

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惠安办〔2016〕152号

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 综合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惠州市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惠安〔2013〕15号）要求，市安委办将组织督查组，于2016年12月下旬至2017年1月上旬对各县（区）进行安全生产综合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按照11月27日国家、省和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统一部署，通过开展综合督查，督促各县（区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，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工作落实，有效防范

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督查组织和内容

（一）督查方式

按照中央、省和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的要求，通过暗查暗访的方式，抽取一个乡镇（街道）进行检查，查阅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和1个县（区）有关部门的相关档案台账资料，简要听取工作情况汇报。

（二）督查组组成

市安委办将组织1个督查组，组长由市安委办副处级干部担任，成员分别由市住建局、安全监管局、公安消防局派员组成。

（三）督查重点内容

1.贯彻落实11月27日国家、省和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部署推进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情况。

2.按照《惠州市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情况。

3.开展风险点、危险源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；2016年度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镇（街道）攻坚工作情况。

4.市委、市政府及市安委会部署的其他重点工作落实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要高度重视综合督查工作，自觉接受检查督查，认真准备汇报材料和相关档案资料备查。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落实整改，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及有关情况

上报督查组联络员，确保消除隐患。

(二)督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轻车简从，廉洁自律。督查结束后，要形成书面督查报告，包括工作基本情况、取得主要成效、存在主要问题、制定整改措施、提出意见建议等内容。

附件： 惠州市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成员名单

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2016年12月27日



附件

惠州市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成员名单

带队单位	带队组长	督查组成员
市安委办	刘洪添（市安委办副主任，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）	刘永豪、陈远航（市安全监管局），刘鄂平（市住建局），沈俊加（市公安消防局）。 联络员：陈远航（15815458635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安委会办公室。

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2月27日印发